

2023年固定总价合同的定义(实用6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政府工作报告要点解读篇一

[报告]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解读] 旗帜引领方向，旗帜凝聚力量。旗帜关乎党的命脉、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在当代中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既是历史经验的深刻昭示，也是面向未来的必然抉择。一方面，近代以来中国从四分五裂、贫穷落后走向团结进步、繁荣富强的发展历程，雄辩地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另一方面，不管是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是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必须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引领方向、凝聚力量。报告在大会主题中开宗明义地做出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摆这一重大而鲜明的宣示，并且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作为一个根红线，贯穿报告，表明了我们党英明正确的政治决断和坚定不移的政治立场。

科学发展观是党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报告] 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解读]xx大以来，党和全国人民紧紧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战胜了一系列重大挑战，取得了一系列新的历史性成就。总结十年奋斗历程，最重要的理论成果就是在已有的重要理论基础上，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提出了一系列紧密相连、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丰富和完善了科学发展观。把科学发展观作为我党指导思想的最新内容，有利于全党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面向未来，毫不动摇地坚持科学发展观的指导地位，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无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是对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无论是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还是对增进人民幸福与社会和谐，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

[报告] 全党必须更加自觉地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着力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打下牢固基础。

发展观第一要义：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举措。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

[报告] 必须更加自觉地把以人为本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不断在实现发展成果由

人民共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上取得新成效。

[解读] 以人为本，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核心立场，既体现了解放全人类、实现人的解放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进步的最高价值追求，又体现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关注人的价值、权益、自由和关注人的生活质量、发展潜能、幸福指数等的现实要求。坚持这一核心立场，就要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坚持为崇高理想奋斗与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坚持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与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要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把群众利益作为第一归宿，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心于民、问计于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党的一切奋斗和工作都是为了造福人民。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

[报告] 必须更加自觉地把全面协调可持续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促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协调，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解读] 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一基本要求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全面，是指发展要有全面性、整体性，不仅经济发展，而且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个方面都要发展；协调，是指发展要有协调性、均衡性，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发展要相互适应、相互促进；可持续，是指发展要有持久性、连续性，不仅当前要发展，而且要保证长远发展。在新的发展时期，我们一方面，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了较为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可以在推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上有更大作为；另一方面，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等问题依然突出。只有更加自觉地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全面协

调可持续发展，才能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科学发展观最鲜明的精神实质

[报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是科学发展观最鲜明的精神实质。

政府工作报告要点解读篇二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数据安全法》三审稿，该法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数据安全法》全文共七章五十五条，分别从数据安全与发展、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的角度对数据安全保护的义务和相应法律责任进行规定。本文将对《数据安全法》的立法沿革和重点条款进行解读，以期帮助市场参与者在新法生效前及时做好数据安全建设，降低合规风险。

一、《数据安全法》的立法沿革

2020年6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数据安全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2021年4月29日，中国人大网公布了《数据安全法（草案）》的二审稿。二审稿的主要亮点在于将数据分类分级制度作为数据安全的基本核心制度，强化了等保的基础作用，提出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的要求，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重要数据的出境方面的义务和责任，调整数据处理服务的资质要求，加强向涉外司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监管，大幅加重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法律责任及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法律责任等。

在近日通过的最终三审稿中，与二审稿相比，主要的亮点和变化体现在明确国家机关在数据安全管理的职责和配合机制，

强调对重要数据重点保护，强调智能化公共服务对老年人等的适用性，完善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并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二、《数据安全法》重点条款解读

第一章第五条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第一章第六条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国家网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数据安全法》作为数据安全领域最高位阶的专门法，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安全法》一起补充了《国家安全法》框架下的安全治理法律体系，更全面地保障了国家安全在各行业、各领域保障的有法可依。

就监管机构而言，国家安全机构、公安机关、网信部门、以及工业、电信、交通、金融等主管部门均有权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数据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因此，《数据安全法》延续了《网络安全法》生效以来的“一轴两翼多级”的监管体系。“一轴”指国家安全机关，两翼指公安机关和网信部门，多级在行业横向范围主要体现在工业、电信、交通、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共同参与，在行政架构方面主要体现在

各地区、各部门对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进行安全管理上。

第一章第十条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依法制定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和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员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第十六条 国家促进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发展，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第二章第十七条国家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数据开发利用技术、产品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国家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标准制定。

在数据安全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的背景下，立法的要求无法完全与科技发展保持同步，行业协会、评估认证专业机构和标准化机构等组织在推动技术发展、完善合规建设和实现行业自律方面的作用得到了法律的充分认可。

为了能够及时与行业的最新发展同步、参与引领行业发展的方向，建议市场参与者积极加入有关行业协会或组织，踊跃参与行业标准的讨论，积极分享企业在安全合规建设中探索出的实践经验，并以行业最佳实践为基线实时推进企业内部的合规建设。行业协会也可作为传达行业普遍面临的难题和最新技术进展的重要媒介，积极与监管形成有益、互信的良好互动。

在评估、认证方面，专业机构可基于对行业的深度认知、在咨询过程中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帮助行业的新进者识别合规义务和锚定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提出合规改进方案和措施，帮助相关企业降低合规风险。

第二章第十五条国家支持开发利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疫情期间基于大数据的公共服务应用得到迅速的推广，与个人生活的参与深度也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但高龄、视障等群体由于不会使用智能手机进行付款、预约等操作而举步维艰。在防疫智能应用迅速根据疫情需要进行适老化调整后，大量其他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应用仍可能将部分人群排除在智能化、数字化的生活之外。《数据安全法》将智能化公共服务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范围之内，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弱势群体需求的关注。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网络安全法》第21条首次提出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数据安全法》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分类分级保护和重要数据保护中的职能。《数据安全法》原则性规定了数据分类分级的依据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和遭到篡改、泄露等情形时的危害程度。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数据分类分级的具体规则和考虑因素差异巨大，《数据安全法》将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和具体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的制定权限下放

到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区国家机关，充分平衡了法律规定的普适性和灵活性。对于市场参与者而言，我们建议首先关注《工业数据分级分类指南（试行）》、《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方法》（YD/T3813-2020）、《个人信息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0171-2020）等行业数据分级分类的国家标准，另外也需要密切关注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分类分级目录等要求。

第三章第二十二條國家建立集中統一、高效權威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報告、信息共享、監測預警機制。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加強數據安全風險信息的獲取、分析、研判、預警工作。

第三章第二十三條國家建立數據安全應急處置機制。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有關主管部門應當依法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應急處置措施，防止危害擴大，消除安全隱患，並及時向社會發布與公眾有關的警示信息。

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

《數據安全法》提出建立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安全事件報告制度、監測預警機制、應急處置機制和安全審查等制度，有望在後期逐步推出具體機制體制的主管機構、適用範圍、評估審查模式等配套制度。值得注意的是，國家依法作出的數據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這意味著相關具體行政行為將無法通過行政復議、行政訴訟等形式進行救濟。

第三章第二十五條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依法實施出口管制。

第三章第二十六條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在與數據和數據開發利用技術等有關的投資、貿易等方面對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

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在国际竞争逐步蔓延到数据、网络领域后，各国之间的摩擦频发。例如2020年8月，美国以保护国家安全为由，要求字节跳动出售tiktok应用程序及业务。美国对tiktok的封杀反映了《外国投资审查现代化法》对涉及美国公民敏感信息和来自于特殊国家投资项目严加审查的立法和执法态度。我国《数据安全法》一方面明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可作为禁止相关数据出口的合法依据，另一方面明确了对外国在数据领域的投资、贸易歧视可采取对等反制措施的立法主张，充分体现了我国在网络数据空间主张数据主权的立法思想。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第三十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

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四章第三十一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网络安全法》的规定；

其他数据处理者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数据安全法》明确了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市场参与者应当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风险监测和报告，采用技术手段落实内部制度的规定。因此，数据安全合规制度的建设已成为企业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数据安全法》延续《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对重要数据提出更高的数据保护要求，具体的法律义务包括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并报送报告、符合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要求等。就风险评估本身而言，关于评估的具体主体、报告报送的对象、评估的频率有待后续立法进一步明确。

《数据安全法》也在法律责任的部分明确了不履行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尚未造成数据泄露等后果的，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且拒不改正或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主管部门则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和处以罚款。

第四章第三十三条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第五章第三十四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数据安全法》特别对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市场参与者提出额外的安全保护要求。就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本身而言，

《数据安全法》尚未给出明确的范围，相关市场参与者可参考《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中“帮助数据需方和供方完成数据交易的交易活动”对自身的业务属性进行定位。

就中介机构需要进行审核的内容而言，《数据安全法》要求中介机构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关于审核的具体内容、进行形式审核或实质审核、供需方的合规风险是否传导到中介机构等内容还有待立法和司法的进一步明确。

就数据处理的行政许可而言，《数据安全法》为后续数据交易的准入预留了口子。结合近期的立法和监管动向，例如《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人行批准个人征信业务许可，后续可能会在多行业、多领域对市场的准入等环节加强监管。

第五章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收集、使用数据，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五章第四十条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已成为促进政府科学决策、提高公共管理效能的重要资源，疫情催生的大量公共服务数据采集、分析工具也进

一步提升了政务数据的体量和质量。《数据安全法》敏锐洞察到政府履职过程中收集、使用数据的安全合规、数据保密、数据共享和委托第三方设计、运维电子政务系统带来的安全问题，并要求相关国家机关制定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的批准程序以应对实践中存在的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

第六章第四十一条国家机关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数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六章第四十二条国家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在数据安全保障的大前提下，《数据安全法》明确了政务数据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理念。在政务数据的互联互通方面，基于实践中普遍存在的政务数据“不愿开放、不敢开放、不会开放”孤岛，《数据安全法》要求在国家层面建立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并通过政务数据开放目录的形式应对政务数据领域数据资源碎片化、政务发展不均衡、政务协同缺乏互信基础等现实问题。

政府工作报告要点解读篇三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国务院近日公布《农田水利条例》，明确发展农田水利，要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因地制宜、节水高效、建管并重的原则。条例的出台，将进一步规范农田水利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有助于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基本制度和长效机制，为农业稳定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条例明确，经批准的农田水利规划是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的

依据。

近年来，水利部门牵头编制了一系列农田水利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全国96%有农田水利建设任务的县编制完成了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这些规划在协调上下游、左右岸、现在和未来等关系，整合支农涉水项目，加快建设和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规划的法律地位不明、一些地方存在无序建设、重复建设的问题，也存在该建未建的现象，影响了农田水利整体协调推进和预定目标的实现。

条例的出台确立了农田水利规划的法律地位和作用。根据条例，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该编制农田水利规划；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必须以经批准的农田水利规划为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农田水利规划。

此前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农田水利存在多头管理、统筹协调不够、资金使用效率低、工程重复建设等问题，必须以农田水利规划为统筹，整合利用好各类涉水项目和资金。根据条例，编制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规划涉及农田水利，应当与农田水利规划相衔接，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农田水利规划时，要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保证了各规划间的协调一致；下级农田水利规划应当根据上级农田水利规划编制，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农田水利工程“三分建，七分管”。然而，由于农田水利工程量大面广，运行维护一直是个难题。

条例就有效动员组织各种资源，通过一定的投入保障，使工程得到良好的维护，保障良性运行作出了规定。明确了不同类型工程运行维护的主体，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由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也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参与运行维护；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财政补助建设的小型农田水

利工程，交由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使用和管理的，由受益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

同时，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并且规定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所有权人对工程运行维护的监督责任。受益者发现问题有权向监督主体报告，监督主体接到报告后必须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处理，解决工程损坏没人管、没人修的问题。

条例还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进行了规定，有助于解决城市和工业发展无序、无偿占用农业水源和工程设施的问题，更有利于保护农田水利工程和农民的合法用水权利。

条例明确，国家鼓励推广应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以及先进的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等，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节水高效是新时期农田水利工作的根本指针。我国水资源严重紧缺，农业用水矛盾日渐凸显。条例一方面规定了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并鼓励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另一方面，强调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要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明确指出水资源短缺地区要限制发展高耗水作物，地下水超采区要禁止农田灌溉新增取用地下水。

条例还指出，农田灌溉用水应当合理确定水价，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

长期以来，我国农业供水价格仅为供水成本的35%左右，水费收取率并不高，严重影响工程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应当综合考虑农田水利工程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探索实行分类

水价与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快农田水利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田水利规划的编制实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农田灌溉和排水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田水利，是指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灾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采取的灌溉、排水等工程措施和其他相关措施。

第三条 发展农田水利，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因地制宜、节水高效、建管并重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措施保障农田水利发展。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和其他社会力量进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经营和运行维护，保护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节约用水，保护生态环境。

国家依法保护农田水利工程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国农田水利规划，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规划，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七条 编制农田水利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土资源供需平衡、农业生产需求、灌溉排水发展需求、环境保护等因素。

农田水利规划应当包括发展思路、总体任务、区域布局、保障措施等内容；县级农田水利规划还应当包括水源保障、工程布局、工程规模、生态环境影响、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推广、资金筹措等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田水利调查。农田水利调查结果是编制农田水利规划的依据。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农田水利规划，应当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下级农田水利规划应当根据上级农田水利规划编制，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农田水利规划是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农田水利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农田水利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农田水利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

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编制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规划涉及农田水利，应当与农田水利规划相衔接，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田水利规划组织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安排的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田水利标准。

农田水利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组织制定。

第十四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应当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田水利规划，保障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用地需求。

第十五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并公示工程建设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并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代表参加。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受益者组织竣工验收。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社会投资者或者受益者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水利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组织竣工验收。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农田水利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册存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田水利信息系统建设，收集与发布农田水利规划、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信息。

第十八条 农田水利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运行维护主体：

(五)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按照约定确定运行维护主体。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的，应当同时明确该土地上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主体。

第十九条 灌区农田水利工程实行灌区管理单位管理与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灌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

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落实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保障运行维护工作正常进行。

第二十一条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维

修和养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度，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农田水利工程水量调度涉及航道通航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发现影响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情形的，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报告。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禁止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下列行为：

- (一) 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二) 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 (三) 堆放阻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 (四) 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五) 向塘坝、沟渠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五条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因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灌溉排水功能基本丧失或者严重毁坏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第二十七条 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农作物灌溉用水定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合理确定水价,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

第二十八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取用水计划,制定灌区内用水计划和调度方案,与用水户签订用水协议。

第二十九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适用的农田排水技术和措施,促

进盐碱地和中低产田改造;控制和合理利用农田排水,减少肥料流失,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排水试验工作。灌溉试验站应当做好农田灌溉排水试验研究,加强科技成果示范推广,指导用水户科学灌溉排水。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推广应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以及先进的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等,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第三十三条 粮食主产区和严重缺水、生态环境脆弱地区以及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国家鼓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节水灌溉设施,采取财政补助等方式鼓励购买节水灌溉设备。

第三十四条 规划建设商品粮、棉、油、菜等农业生产基地,应当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水资源短缺地区,限制发展高耗水作物;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田灌溉新增取用地下水。

第三十五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行政府投入和社会力量投入相结合的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保障农田水利建设投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布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建设条件、补助标准等信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农田水利工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提供农田灌溉

服务、收取供水水费等方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经营活动，保障其合法经营收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经营农田水利工程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三十七条 国家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符合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信贷支持力度。

农田灌溉和排水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将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公益性业务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应当履行农田水利建设管理、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

国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田灌溉和排水、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等公益性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农田水利新技术推广目录和培训计划，加强对基层水利服务人员和农民的培训。

第四十条 对农田水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农田水利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农田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和调度、不执行年度取用水计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发生责任事故或者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 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塘坝、沟渠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政府工作报告要点解读篇四

【报告原文】：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要点解读】：从“建设”到“建成”，这一字之变，是个质的飞跃。

2、两个翻番

【报告原文】：在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的基础上，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

【要点解读】：这是中共首次明确提出居民收入倍增目标。

3、两个“五位一体”

【报告原文】：（第一个五位一体）必须更加自觉地把全面协调可持续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第二个五位一体）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

【要点解读】：这“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对应着全国老百姓的

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五大权益。

党的报告中提出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也是“五位一体”。

4、民主协商

【报告原文】：要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要点解读】：把中国特色选举民主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相结合，将有利于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正确方向。

5、党的指导思想

【报告原文】：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要点解读】：党的报告进一步明确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定位，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

6、八个坚持

【报告原文】：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坚持推进改革开放，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必须坚持促进社会和谐，必须坚持和平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要点解读】：党的报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必须牢牢把握八个基本要求。

7、两个“百年”

【报告原文】：只要我们胸怀理想、坚定信念，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顽强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就一定能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一定能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要点解读】：党的报告再次重申这两个百年目标。也可以这样说，这两个百年目标必将成为我们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两座里程碑。

8、24字核心价值观

【报告原文】：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要点解读】：党的报告用24个字提出覆盖全国各方面意见、反映现阶段全国人民最大公约数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述。这个表述是分别从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进行的。

9、三型目标

【报告原文】：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要点解读】：这表明我们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把握更自觉、更全面、更深刻。

10、文化活力

【报告原文】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关键是增强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

【要点解读】：到报告再度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关键是增强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我们党对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越来越全面，越来越深刻。

政府工作报告要点解读篇五

刘应杰：报告的起草主要以内容为主，并没有刻意追求语言上的华丽和辞藻新颖，也不会刻意引用古训。不过，为了内容的需要，有时也会采用一些新表述和古训，用更好的、更深入浅出的语言，把内容呈现出来。

今年的报告里，谈到简政放权、“放管服”，就用了这样一句话，“除烦苛之弊，施公平之策，开便利之门”，把简政

放权、“放管服”真正的含义充分表达出来了。

国家财政预算方面，谈到精打细算把钱花在刀刃上，用了“坚守节用裕民的正道”这句话，强调国家财政预算要更多用于民生福祉。

刘应杰：新表述、新提法都是为内容服务，不是为用而用。“工匠精神”去年引起了很好的反响，今年报告中会有进一步阐述，强调要发展工匠文化，培育更多的中国工匠，打造更多的中国品牌。

此外，还有“创业创新创富”、“数字经济、数字家庭”；“人工智能”，当然这个词是广泛使用的，但报告把它放在了比较重要的位置；“智能制造”，实施“中国制造2025”，要把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

刘应杰：前期起草报告时，有的年轻人提出“吃瓜群众”这个网络语言，我们斟酌之后感觉不大合适。报告采用网络语言的目的是让报告反映时代脉搏的跳动，反映社会发展变化中的新事物新气象，更贴近群众和网民，但不能太生僻。比如之前初稿中还有“vr”“城归”、“独角兽”等词，后来就删除了。

政府工作报告要点解读篇六

委员点评：邱立成委员认为，政府工作报告谈到物价，没有回避去年调控任务没完成的问题。今年提出调控物价要减税、扶持、让利、规范等多措并举，操作性较强，强调降低中间成本的部署也十分及时。

提高两个“比重” 改革“攻坚克难”

民意期待：“缩小贫富差距”“社会保障”分别位居新华网

和人民网两会调查关注度“榜首”，公众期待改革向纵深推进。

报告回应：抓紧制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同时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强城乡低保和社会救助。

代表点评：朱丽萍代表认为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对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改革着墨较多，多策并举直指难题，收入分配“调高”“提低”“扩中”，社会保障“扩面”“提标”，这一系列安排显示政府有决心攻坚克难，尽快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

投入给出“硬指标” 敢于作出新承诺

民意期待：教育、医疗、就业——“老三难”关乎千家万户，一直是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重点民生领域。

报告回应：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中央财政已按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编制预算，地方财政也要相应安排。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各级政府务必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代表点评：王荣华代表认为教育经费占gdp的4%，医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40元，这些数字鼓舞人心！政府工作报告对民生问题给出了“硬指标”“硬杠杠”，是向老百姓作出的庄严承诺。民生大于天，不仅要加以保障，更要持续改善。

突出“监管能力” 把好“入口关”

民意期待：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引发热议，如何把好“入口关”，成为重大民生关切。

报告回应：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增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委员点评：冯幸耘委员认为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食品安全的部署虽然言简意赅，但直中要害。食品安全问题是个老大难，关键是要建立从源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制度，协调联动，环环相扣，无缝衔接。

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强调避免短期行为

民意期待：去年多起重大校车事故让校车安全成为民生新热点。舆论普遍关注，如何建立投入和监管的长效体系，避免短期行为。

报告回应：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确保孩子们的人身安全。农村中小学布局要因地制宜，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孩子们就近上学的关系。办好农村寄宿学校。

代表点评：张凤宝代表认为，报告为校车安全问题提出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而教育经费支出增长则为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支撑”，令人鼓舞。

强调推进“政务诚信” 构建社会征信系统

民意期待：3月5日是第50个“学雷锋日”。新时期应如何弘扬雷锋精神，如何加强道德诚信建设，值得每个人深思。